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屆第八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(四) 下午 14:00~16:00

參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二樓 202 會議室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】

肆、會議主席：高維龍 主任委員

伍、出席人員：吳俊科、周世元、莊淵竣、徐整坤、謝建智、王于珊、高維龍、黃國洲、
林哲宇、林軒光、李玉峰

陸、缺席人員：余志偉、彭盛輝

柒、列席人員：廖素慧、吳鴻淵、黃秉立、鄒佳勳、謝月琴、許恩生

捌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近期收支報告

三、議題討論

1. 就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提撥 5%，併入年度收入案。

➤ 提案人：高維龍。

➤ 提案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2 月 5 日勞福字第 0910006049 號函，為免職工福利金委員會繼續累積龐大職工福利金，每年宜就其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提撥 5%併入年度收入，用於辦理當年度職工福利事業。

➤ 具體建議：自 112 年度起，應併入年度收入預算編列。

➤ 委員補充：

(1) 自 109 年度預算起，福委會即已將前一年度的累計餘絀提撥 5%列入年度預算使用，並列載於該年度預算表中，至今年已施行第三年了。

(2) 考量累積結存 5%是否併入年度收入，應屬於每年職福會可自行決議是否取用，建議往後於每年 12 月職福會會議時，由該屆委員決議次年度是否取用、及取用比率，編入次年度預算中。

(3) 考量職福會餘絀始終都在銀行中，每年衍生利息相較總數微乎其微，但福

利金應該用在全體同仁福利上，建議按照提案人提議，固定每年均提撥 5% 餘絀併入次年度預算中；若未來委員有疑義或需要調整提撥比率，亦可於會議中提出決議後調整執行，

(4) 雖然職福會已經執行提撥 5%，惟尚未經過福委會決議後執行，故於本次會議中提案報請通過，以留下合法授權的會議紀錄。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員工社團組織辦法案。

➤ 提案人：高維龍。

➤ 提案說明：

(1) 為增進同仁情感及身心健康，鼓勵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。

(2) 為妥善輔導員工除工作職場以外休閒生活之規劃，以相互關懷為原則設立社團，並以尊重學習的態度，建立溝通之橋樑，藉以交流並傳播彼此之間的友誼與文化精神。

➤ 具體建議：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辦法，以輔導、補助員工成立及參加社團。

➤ 委員補充：

(1) 考量公司員工分布全國各地，運行社團恐怕有執行上的困難。

(2) 職福會主要應以輔導為主，社團執行運作(發起、成立及募集員工參加社團)應由社團發起人主責，再由職福會審核該社團相關章程、辦法及相關補助後予以補助，故本案主要討論係以職福會未來是否將執行上述審核等辦法流程，並就所需相關辦法、審核機制、相關流程進行討論。

(3) 公司對於增進同仁情感或身心健康的提案，一向都是支持的；屆時再請福委會提供相關辦法，至於施行細項如補助運用的預算比例，則再請與其他福利事項的預算占比一併考量，避免因為資源分配不均或使用率不普及，而產生公平性的問題。

➤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1. 在其他廠商處(如 PayEasy)購買之公司提貨券，能否開放供公司內部員工拍賣中使用？
 - 提案人：謝建智。
 - 委員補充：就制度面上這些提貨券並沒有差別，但因提貨券銷售作業涉及 POS 設定問題，後續研議應如何設定後，再另行說明。

2. 提請啟動急難救助金給付。
 - 提案人：莊淵竣。
 - 委員補充：
 - (1) 提請針對員工本人傷殘(排除親屬及重大天災事變等特殊狀況)，啟動急難救助金給付。雖然急難救助金是在這一屆福委會暫停，但也希望修改內容後能在這一屆啟動，讓下一屆福委會執行時有所依據。另考量現今已新增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提撥 5%併入年度收入，參考 110 年度預算提撥 5%約有 72 萬餘元，應足以支應急難救助金。
 - (2) 福委會委員對於議案議決已有代表性，況且重新啟動急難救助金也是不少同仁的訴求，建議直接表決重啟就行，不必再行投票。
 - (3) 考量給付急難救助金將佔用總預算，勢必會排擠其他福利支出，故應先徵詢全體員工的意見，建議先由全體員工投票表決。
 - 決議：
 - (1) 應先提供全體同仁表達意見的機會(員工投票)，至遲應於下屆會議前完成投票。
 - (2) 至於啟動與否，應由下一屆福委會決議修訂急難救助金準則並執行。

主任委員：



總幹事：



承辦人：

